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
職 稱	契約社會工作師
名 額	2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 1. 國內、外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具社工師證照者，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經驗尤佳。 2. 能獨立作業、團隊合作、責任感、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 報名者如為<u>院內現職</u>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
工作項目	1. 精神部臨床個案之社會心理評估與治療工作與報告書寫。 2.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處遇工作。 3. 臺中市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鑑定。 4. 身心障礙 ICF 鑑定。 5. 8585 員工關懷專線輪值。 6. 配合行政、教學、評鑑等交辦工作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大樓
考試地點	臺中榮總精神大樓 3 樓會議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 2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 2、甄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自傳(附相片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社工師證書影本、授權查核同意書(附件 1)及「<u>報到時間調查表</u>」(附件 2)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(寄)至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信封請註應徵「契約社會工作師」甄試。 (1)聯絡人：黃立婷 (2)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452 (3)傳真至：04-24619627 (4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liting0425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

通知或退件。

-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-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內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- 5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